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泸天化，证券代码：000912）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号）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号)。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 积极组织选聘的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公司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